

SZ027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探伤服务 N2 标段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零叁分（¥269,000.03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3、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 18 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S2027

供热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探伤服务
N2 标段

委托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担单位：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ZJ (2025) 07

供热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探伤服务
N2 标段

委托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担单位：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ZJ (2025) 07



一、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无损探伤服务 N2 标段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零叁分（¥269,000.03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3、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 18 号；联系人：屈维信 0912-3426909/15509121207

二、无损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为检测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热力管道无损探伤监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性，为竣工验收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委托乙方对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热力管道进行无损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检测承包的范围

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热力管道无损检测（射线检测）。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

2、检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2.1 检测内容包括桩号 K2+080.00 至终点范围内钢管的射线检测。

2.2 验收标准

CJJ28-2014

GB/T3323-2019

GB/T12605-2008

NB/T47013.2.2015

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3、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4、验收条款

检测内容及检测报告满足符合该项目的最新国家/陕西省无损

检测有关标准及综合验收规定。

5、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协助处理工程现场；
- (2) 提供施工现场有关技术资料；
- (3) 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

- (1) 制定检测方案，并进行理论分析、加载布置等；
- (2) 按期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等的安全。
- (4) 按照要求向甲方有关部门报送与工程有关的其它信息。
- (5) 主动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提供相关资料。
- (6)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6、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26.900003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零叁分），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计算依据。

6.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检测内容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 80%，签订结算协议后付至合同价的 97%，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

7、安全施工

乙方曹乾同志为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热力管道无损探伤检测工程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具体负责人为霍智贵。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职工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均由乙方自负,其它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8、竣工资料

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要求编制完整的、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1) 战争、(2) 暴乱、(3)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

10、违约及损失赔偿

10.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终止服务;若因甲方原因拖延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技术数据,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时间向后顺延。

10.2 乙方没有完成或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数额视完成情况由双方协商。

11、共同条款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完成、付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具有法律效力。

12、共同条款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完成、付款结清后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制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13、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项目缺陷责任期保修书
2.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公章）：榆林市市政工程
建设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2025年1月8日

杨解宇 杨

乙方（公章）：榆林市衡威
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代蛟蛟

电话：0912-357059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榆林分
行

帐户：353011580000003575

2025年1月8日

附件 1:

项目缺陷责任期保修书

委托单位(甲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 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神热电至南七路热力管道无损检测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签订项目缺陷责任期保修书。承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缺陷责任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包括供热管网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已检测的管网焊口破裂或泄露经抢修补焊后需要检测,承担单位无偿提供检测服务,并在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项目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缺陷责任期约定:无损检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

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检测。承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检测，委托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检测，维修检测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供热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担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检测。非承担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担单位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担单位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担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缺陷责任期满后尾款的支付

委托单位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将剩余的检测工程尾款（无利息，为合同价款的 3%）支付承担单位。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保修作书为无损检测合同的附件，由无损检测合同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锐

现场技术人员：杨海 李

2025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承诺书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参与本工程及作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司能够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根据省建设厅、市政府、市住建局、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我对白龙路西延市政工程热力管道无损检测事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国家、省部颁布的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及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且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各作业点设安全监督岗。

3、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重视工作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个人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掌握各类安全工、器具的施工方法，掌握现场求助方法。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制定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加强对检测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防止各类设备事故的发生。

5、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通过

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6、推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条件执行管理处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听从施工现场技术人员、监督人员指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7、在供热检测作业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服从总承包建的项目安全管理总体安排，对施工范围内地下的各类重要管线、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由我方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负。

8、在供热检测范围的主要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企业标志外，还设置安全提醒标志，设置安全警戒线。

9、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定整改，项目安全责任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10、如在作业期和缺陷责任期限内出现安全事故的，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且三年内不参与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发包的市政工程热力无损检测服务的投标报名活动。

承诺单位：榆林市衡威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8日